

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諮商實習實施要點

99年01月13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6年7月25日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提供各大專校院心理學及諮商輔導相關系所研究生（以下簡稱實習諮商師）之實習機會，以協助心理諮商人員的培育及諮商輔導工作推廣，特訂定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諮商實習實施要點」。

二、實習目標

- (一) 增進實習諮商師對學校輔導業務運作之熟悉。
- (二) 提昇實習諮商師個別與團體諮商之實務工作能力。
- (三) 提昇實習諮商師推展學校輔導工作的能力。

三、實習資格

- (一) 兼職實習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，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。
- (二) 全職實習：國內外諮商、輔導、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，需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至少18學分，並已完成兼職實習課程，且修讀團體諮商、心理衡鑑、變態心理學等成績及格者。

四、申請與審核

- (一) 申請者一律採通訊報名，檢附履歷自傳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實習計畫、目前就讀學校實習辦法等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達本中心（註明申請實習諮商師），不論錄取與否申請資料一律不退件。
- (二) 每年4月份公開受理申請，甄選方式包括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，由實習諮商施甄選委員會執行相關甄選事宜，委員會由學務處諮商中心主任、輔導員及專業督導等人組成。甄選工作於六月底前完成，並公告及通知正取與備取人。
- (三) 正取之實習生需於通知後一週內報到，否則視為放棄實習機會，由備取之實習生遞補之。

五、實習內容

- (一) 個別諮商。
- (二) 團體諮商與輔導：各形式之班級或團體活動、義工訓練、團體心理測驗等。
- (三) 心理測驗施測、計分與解釋。
- (四) 心理衛生活動之規劃與推展，例如主題週輔導活動及配合辦理教育部計畫之執行。
- (五) 輔導方案之設計與實施。
- (六) 參與輔導行政與輔導推廣工作。
- (七) 其它心理專業服務。

六、實習時間

實習期間為每年7月1日到次年6月30日止，為期一年。

(一) 兼職實習：學期間每週8小時，以兩個半天為原則。

(二) 全職實習：每週固定值班4天，逢例假日不必補班；於值班時間外進行團體諮商或學生成長團體可補休。

七、實習督導

中心會為實習諮商師指派特定督導，每週固定一個時段進行個別專業督導及行政督導。

八、實習資源

(一) 提供行政督導與專業督導。

(二) 提供必要之軟硬體設施。

(三) 參加輔導諮商相關之研習，差旅費用自付。

(四) 實習期間，不支領學校薪水。

九、實習規範

(一) 需嚴格遵守諮商輔導的倫理守則，保護案主的隱私與權利，未經授權不得代表本校對外發表言論。

(二) 實習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，必需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。

(三) 實習期間需撰寫工作日誌及諮商輔導紀錄，並於每學期實習結束後，繳交實習心得報告。

十、中途終止實習契約

若實習狀況未能符合彼此之目標、期待或需求時，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。此外，若有下列情況時，中心得終止實習契約，且不授予實習證明書：

(一) 實習諮商心理師於實習期間無故缺席，總時數達10%以上時。

(二) 請假時數達總時數的20%以上時。

(三) 違反專業諮商倫理、工作態度不佳、或有重大過失，經中心會議認定確實不宜繼續執行實習業務時。

十一、實習證書

實習期滿時，經諮商中心考評合格者，由學校頒予實習證明書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